

盐池县农牧局

盐农函发〔2018〕3号

关于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农技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农技推广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技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宁农办通〔2017〕138号）精神及《盐池县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遴选48名农技人员进行脱产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8年1月9日——1月12日，每天6个学时，共4天。集中专业讨论6学时，自学18学时共计42学时。

培训地点：盐池县福海大酒店。

二、人员分配

共培训48人，其中：农技推广中心9人，草原站9人、畜牧中心2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5人、农村能源工作站1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4人、种子管理站1人、动物卫生监督所1人、产业办2人、局机关2

人(局办、党办、财务)、8个乡镇9人(其中:麻黄山乡2人、青山乡1人、冯记沟乡1人、惠安堡镇2人、王乐井乡1人、高沙窝镇1人、花马池镇1人)。

三、课程安排

时间	培训方式	内容	备注
1月9日	集中授课	现代农业发展	
1月10日	集中授课	农产品品牌建设与管理	
1月11日—12日	观摩学习	休闲生态农业及农产品加工	区内

四、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培训指标安排,尽快确定参培人员,并于2018年1月6日前将培训名单报农广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与农技指导员考核及补助挂钩,与2018年遴选指导员挂钩。参培人员一经确定,必须脱产按时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各单位不得再给参培人员安排其他工作。

盐池县农牧局

2018年1月5日